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文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0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文虎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文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- 三、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，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並無過失，是應有上開減、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爰審酌告訴人林佳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，被告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即駕車離開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身體、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9頁）、告訴人於偵查中即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責、被告前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已有一定之警懲效果，實無再課以被告刑責之必要，爰依刑法

01 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其刑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婕妤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4 或免除其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09號

28 被 告 葉文虎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葉文虎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
05 年12月8日14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6 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3段由東往西方向第1車道行
07 駛，行至八德路2段210巷口時，葉文虎見號誌轉換為紅燈而
08 緊急煞車，連振輝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09 於同向右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疏
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撞及葉文虎
11 所騎乘機車之後車尾（連振輝機車倒地後其未成傷），致葉
12 文虎車身往左側傾斜，適有林佳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
13 通輕型機車，亦因疏未注意該路段行車速限為40公里而超速
14 自同向左後方駛至，葉文虎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遂與林佳
15 蓉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林佳蓉因此人車倒地而
16 受有頭部損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合併多處擦
17 傷、臉部左側顴骨處及眼眶周圍挫傷合併擦傷及撕裂性傷口
18 （長5公分）等傷害，詎葉文虎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
19 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後，竟未下車察看林佳蓉傷勢，亦未
20 報警處理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行駕車逃逸。嗣員警獲
21 報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林佳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文虎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被告確實知悉於前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卻未留下救護或報警處理，即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林佳蓉於警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
3	證人連振輝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摔倒在路旁，證人連振輝見無人協助告訴人，遂詢問告訴人是否需要協助並將告訴人之機車牽至路邊，且係路人報警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輛照片18張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後方行車紀錄器與被告談話紀錄之錄影光碟、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1份	被告騎乘之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摔車倒地後，被告於事發後，未察看告訴人傷勢，旋即駕車離去，及被告於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，被告坦承與告訴人發生擦撞，且隨即離開之事實。
6	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事實。
7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）1份	被告駕車與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確有碰撞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請審酌本件交通事故尚乏證據證明被告係有過失，而依同條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

01 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6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6 或免除其刑。